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1)

延期寄發通函

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乃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7 及 14A.68(11)條，應當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僅供識別